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02157811-14333887

安亭医联体医疗试剂采购（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67126130016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7日

2026年03月17日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亭医联体医疗试剂采购（第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10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02157811-14333887

项目名称：安亭医联体医疗试剂采购（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34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安亭医联体医疗试剂采购（第二次）

包件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4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2026年瑞金-安亭医联体（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亭镇黄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剂的集中采购、集中供应及医院内部仓储管理质控管理等（部分试剂可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按国家规定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经营备案。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6-03-20 至 2026-03-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10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10 10: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优先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祁昌路 355 号

联系人：陆杰

电话：021-3101658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杭粼韵、朱莹

电 话：021-32557568、32557563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16638-03002790962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祁昌路 355 号 联 系 人： 陆杰 电 话： 021-310165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杭粼韵、朱莹 电 话：021-32557568、32557563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亭医联体医疗试剂采购（第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不适用）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u>（适用）</u>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 <u>（适用）</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3月30日15时30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hly@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归还：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34500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2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8.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10 10:30:00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

		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尿液分析用鞘液、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干化学微粒免疫浊度法）、血糖试条（葡萄糖脱氢酶法）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3)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4%。（本项目联合体优惠不适用）</p> <p>(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7.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u>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u>合同生效后</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u>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李柯阳、王文静</u> 联系电话： <u>021-32557801、021-32557776</u> 联系地址： <u>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u>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或邮件等形式。</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huying@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p> <p>收费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555 1414 92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_26000_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 技术支持资料；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

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

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邮件等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一）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 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

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 时，将给予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六）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安亭医联体医疗试剂采购（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客观分)	0~35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要求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最低为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1~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物流配送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描述详细，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配送时效快的，得 8-10 分；方案描述详细，但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时效较快的，得 5-7

		分；方案描述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配送时效慢，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6	投标供应商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文件、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文件，每提供一份有效资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成功案例（客观分）	0~1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
仓储能力、配套设备设施（主观分）	1~9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仓储能力、配套设备设施等进行综合打分。硬件能力充足、专业设备配备合理，可满足要求得 7-9 分；硬件能力较充足、专业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6 分；硬件能力不够充足，设备配备不完整、无法支持本项目得 1-3 分。

(一)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交付地点： 项目地点

2.3 交货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第 22 条。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质量或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全新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其支付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缺陷或延误交付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工作。

8.5 当货物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安排，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交货，满足甲方对交付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交货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原因造成的货物无法正常运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货物使用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交付时，发现货物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顺利交付。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其确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和故障，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交货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质量要求或存在缺陷，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实际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重新供货，或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供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货物的货物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如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内有效。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电汇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的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与附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由于上海政府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操作局限，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合同所述项目采购前制定，有关合同履行具体规定及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以上内容如果与采购文件中内容不同，将在本合同第 22 条中补充和修订。

22. 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安亭医联体医疗试剂采购（第二次）包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八)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十一)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号条款必须满足，不满足予以否决。一般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扣1分，超过35条予以否决。

★本项目预算345万元，超过限价予以否决。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内容：2026年瑞金-安亭医联体（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亭镇黄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剂的集中采购、集中供应及医院内部仓储管理、物流服务、信息化服务、质控管理等供应链延伸服务。
2. 交付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交付时间：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请购清单按照要求进行配送，一般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供货。采购人要求提供当日配送服务（24小时以内），如发生紧急突发情况下供应商必须配合配送服务（2小时以内）。
4. 履约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5. 结算方式：每月按实结算，结算对账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二、采购清单

评分说明：投标单位需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作不满足，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国产产品：

外冈社区需求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尖底离心管	10ml*100支/包	包	270	尖底离心管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离心管，主要用于离心分离样品
2	大便杯	40ml 25只/包	包	40	是一种用于收集和储存大便样本的医疗容器，通常用于临床检验和疾病诊断
3	营养琼脂培养基	Φ90mm/块	块	120	营养琼脂培养基是一种常用的微生物培养基，主要用于细菌的培养和繁殖。
4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性电极法和量压法）	试剂盒二：漂移校正液 A:400ml/袋*1，斜率液 B:100ml/袋*1，电极清洁液：20ml/袋*1	盒	16	本产品用于定量测量人血清中电解质离子钾（K ⁺ ）、离子钠（Na ⁺ ）、离子氯（Cl ⁻ ）、离子钙（Ca ²⁺ ）、pH、二氧化碳（TCO ₂ ）的含量。

5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促凝管 促凝剂 5ml 13X100 红色塑料 100 支/盒	盒	450	5.0ml, 由试管, 添加剂, 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6	一次性微量采血管	80ul (750 支/盒)	盒	8	利用玻璃毛细管虹吸作用吸取血液, 用于医疗机构采集末梢血。
7	细胞计数板	50 人份/盒; AVE-MA01M	盒	16	用于临床对血液、体液样本中有形成分进行计数。
8	清洗液	50ml	盒	2	用于希森美康 (Sysmex) 血细胞分析仪设计的清洁和维护试剂, 用于清洗仪器管路、探头和反应池, 以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9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505 测试/盒	盒	18	适用于定量检测人体中全血超敏 C 反应蛋白 (CRP) 的浓度。
10	粪便隐血试剂组 (双联法)	100TESTS	盒	4	试剂用于化学试验来检测粪便中微量的、肉眼看不到的血液。
11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和量压法)	电极内充液 (普通用) 5mL/瓶*1	盒	12	本产品用于定量测量人血清中电解质离子钾 (K ⁺)、离子钠 (Na ⁺)、离子氯 (Cl ⁻)、离子钙 (Ca ²⁺)、pH、二氧化碳 (TCO ₂) 的含量。
12	血糖测试条 (葡萄糖脱氢酶法)	50 人份/盒	盒	120	本测试条与艾科测试仪配套使用, 用于体外检测成人、儿童静脉及新鲜毛细血管全血, 以及新生儿新鲜毛细血管全血中的葡萄糖浓度 (新鲜毛细血管血的检测部位可以是手指或手掌及前臂)。
1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HIV1/2) 口腔黏膜渗出液检测试剂 (免疫层析法)	卡型: 1 人份/盒	盒	1	本产品应用免疫层析法定性检测口腔黏膜渗出液中 HIV-1 型和 (或) HIV-2 型抗体。
1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00ML×3 (XS)	盒	13	适用于血细胞分析仪中的血红蛋白测定和白细胞计数。
15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糖试验管 肝素钠+氟化钠 3ml 13*100 灰色塑料 100 支/盒	盒	25	3.0ml, 由试管, 添加剂, 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16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条型单人份: 20 人份/盒	盒	60	流感病毒抗原检测主要应用胶体金是免疫层析技术, 定性检测人鼻咽拭子和口咽拭子样本中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抗原, 适用于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流感病毒抗原检测操作简单、特异性好、

					无需仪器、检测速度较快、可随时随地检测，在流感流行季节作为床旁检测或实验室筛查具有明显的优势，但是其灵敏性欠佳，有可能出现漏诊，对阴性结果应进一步甄别。
17	日立样品杯	16*38, 500 只/包	包	40	生化分析仪设计的样品容器，用于盛放待检测的液体样本（如血清、血浆、尿液等）
18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规格：0.7×25TWLB, 100 支/包	包	350	配套真空采血器用于静脉采血。
19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条型：100 人份/盒	盒	8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尿液中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的含量。
20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42mL×3(XS)	盒	10	用于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21	粪便标本采集处理器	50 人份/盒	盒	20	用于样本的收集、运输和储存。
22	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	10ml*20/盒	盒	8	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主要用于含有复方消毒剂样品的增菌培养，不具有微生物鉴别和药敏鉴别的作用。
23	电解质分析仪用保养液	电极清洁液，规格：110ml/瓶	瓶	1	是用于 910 系列电解质分析仪设计的维护试剂，用于清洁、保养和校准仪器，以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4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用质控物	聚焦液质控物：8ml	盒	30	主要用于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的准确性监控；检出限质控物主要用于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的检出率监控；聚焦液质控物主要用于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的显微镜聚焦效果监控，阴性质控物（LEVEL-0）、低浓度质控物（LEVEL-1）、中浓度质控物（LEVEL-2）、高浓度质控物（LEVEL-3）、多项中浓度质控物（LEVEL-4）和多项高浓度质控物（LEVEL-5）。
25	一次性末梢采血器	28G 50 支/盒	盒	120	供人体末梢采血用。
26	尿液分析用鞘液	规格：20L（1 桶/箱）	箱	15	适用于采用流式细胞分析原理的分析仪。用于对尿液样本稀释，形成鞘流，利于分析仪器进行细胞计数、分类。

27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促凝管：Φ 13X100mm;5ml, 塑料;橙色 100支/盒	盒	1	5.0ml, 由试管, 添加剂, 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28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00人份/盒	盒	6	本试剂盒用于人体粪便样本中血红蛋白的检测。
29	待测物清洗液	规格: 35mL	瓶	30	一种专门用于清洗和维护优利特(URIT)品牌医疗检测设备(如尿液分析仪、生化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等)的清洁溶液。其主要作用是去除仪器探头、管路和反应杯中的样本残留、蛋白质、脂类等污染物, 确保仪器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30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凝试验管 枸橼酸钠(1:9): 蓝色塑料 2ml Φ 13*75mm 100支/盒	盒	10	2.0ml, 由试管, 添加剂, 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31	尿微量白蛋白液体快速定量试剂盒(胶体金法)	20人份/盒	盒	120	检测尿微量白蛋白水平高低值。
3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Φ 13*75mm*100支/盒	盒	450	2.0ml, 由试管, 添加剂, 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33	透本试管	12*60 500个/包	包	1	透本试管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透明试管, 通常由玻璃或塑料制成, 用于盛放、混合或加热少量液体样品
34	样本稀释液	500ML	瓶	14	用于对待测样本进行稀释、液化, 以便于使用体外诊断试剂或对待测物进行检测。其本身并不直接参与检测
35	离心管	10ml(尖底) 100支/包	包	1	尖底离心管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离心管, 主要用于离心分离样品
36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L×1	盒	16	血细胞分析中使用的溶血剂主要用于破坏红细胞, 使白细胞和其他成分得以分离和计数
37	软试管	12*100 500个/包	包	2	软试管是一种由柔性材料(如聚乙烯或聚丙烯)制成的试管, 通常用于储存、运输或处理液体样品
38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性电极法和量压法)	电极内充液(参比用): 10ml/瓶*1	盒	6	本产品用于定量测量人血清中电解质离子钾(K ⁺)、离子钠(Na ⁺)、离子氯(Cl ⁻)、离子钙(Ca ²⁺)、pH、二氧化碳(TCO ₂)的含量。c

39	尿液分析试纸条 (干化学法)	100 条/筒	筒	300	测试尿液中胆红素, 尿胆原, 酮体, 抗坏血酸, 葡萄糖, 蛋白质(白蛋白), 血细胞, PH 等的试纸。
40	化验杯	52*35 500 支	包	60	一次性使用化验杯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耗材, 主要用于盛放、混合或处理少量样品或试剂
41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箱	箱	50	稀释液 CPK 是血细胞分析的重要配套试剂, 能够有效稀释血液样本, 确保血细胞计数和分类的准确性。
4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肝素锂管 13*100 5ml/支, 塑料, 军绿色 100 支/盒	盒	10	无菌型, 由试管, 添加剂, 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43	癌抗原 15-3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4	用于检测癌抗原 15-3 的指标, 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 复发的早起诊断, 转移型乳腺癌的疗效检测; 肺癌、消化道肿瘤、生殖系统肿瘤等其他恶性肿瘤也有一定的阳性率。
44	癌抗原 125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4	用于检测癌抗原 125 的指标, 用于卵巢癌判断疗效和复发的良好指标
45	糖类抗原 19-9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4	用于检测糖类抗原 19-9 的指标, 指标用于判定腺癌的早起诊断、治疗监测。预后和复发监测, 如胰腺癌、肺癌、胃癌及结直肠癌
46	癌抗原 72-4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4	用于检测癌抗原 72-4 的指标, 用于胃癌的早期诊断、胃癌分期、治疗监测、预后和复发监测指标
47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5	用于检测癌胚抗原 CEA 的指标, 升高常见于大肠癌、胰腺癌、胃癌、小细胞肺癌、乳腺癌、甲状腺髓样癌等。
48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5	用于检测指甲胎蛋白的指标, 用于提示可能为原发性肝癌; 慢性肝炎或肝硬化; 某些先天性疾病, 如先兆流产、无脑畸形、开放性脊柱裂等
49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4	是一种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的生物制品

50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5	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的TSH含量的试剂
51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5	是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或血浆中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浓度的化学试剂盒
52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5	是一种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游离甲状腺素水平的体外诊断试剂
53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5	对人血清、肝素血浆中的三碘甲状腺氨酸（T3）进行定量分析
54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5	主要用于定量测定人体中的甲状腺素(T4)含量，为甲状腺功能评估提供检测数据。
55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4	是用于人血清或血浆中降钙素原检测的体外诊断试剂
56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350 人份/套	套	3	是一种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浓度的医用检测产品
57	呼吸道五项试剂	40 人份/盒	盒	3	是一种用于检测呼吸道病原体的试剂盒，
58	3ml 吸管	100 支/袋	袋	100	通过精准控制吸液量，满足小体积液体分装、移液等操作需求
59	250 微升小吸咀	1000 个/包	包	6	适用于移液器进行精确液体移取
60	1000 微升大吸咀	500 个/包	包	6	适用于移液器进行精确液体移取
61	1.5ml 透本试管（带盖，无色透明子弹头）	500 个/包	包	10	这类试管容量为 1.5ml，材质为塑料，无色透明以方便观察样品，带盖设计用于密封防污染，尖底结构确保离心时液体集中于底部
62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痰杯 40ml）	40ml	只	500	这类痰杯的容量通常为 40 毫升，具有透明、轻便、防漏的特点，便于观察标本性状；杯身常带有刻度标记以方便测量体积，盖子设计多样，包括手掀盖、螺旋盖或手掀盖，以增强密封性和使用便捷性，减少污染风险

63	一次性使用抗凝管 (0.5ml, EDTA-K2)	0.5ml 2000 支/袋	包	4	是一种专用于血液样本采集和保存的医疗器械
64	A 群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3	是一种用于快速定性检测婴幼儿粪便样本中 A 群轮状病毒抗原的体外诊断试剂, 基于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 通过检测病毒特异性抗原实现快速诊断
65	腺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3	是一种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腺病毒 IgM 抗体的免疫层析试剂盒, 采用胶体金标记技术, 具有操作简便、快速出结果 (通常 15-20 分钟) 和高灵敏度的特点
66	诺如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3	诺如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是一种用于快速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诺如病毒抗原的体外诊断试剂,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 基于双抗体夹心法原理, 可同时检测诺如病毒的 GI 和 GII 型抗原
67	病毒采样管	3ml (灭活型)	支	100	是由保存管、病毒维持液和采样拭子组成的医疗器械, 用于临床样本的采集、运输和储存。该产品属于非无菌提供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68	一次性使用运送培养基	1 支/袋	袋	100	是一种专用于采集、保存和运输微生物样本的预制培养基, 旨在维持样本中微生物的活性, 防止变质, 确保在送达实验室前样本的可靠性
69	生理盐水采样管	120*16mm (装量 10ml) 50 支/盒		1	是一种用于微生物采样的工具, 通常由采样管、采样棉签和 0.85% 生理盐水溶液组成

安亭社区需求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营养琼脂培养基	Φ90mm/块	块	250	营养琼脂培养基是一种常用的微生物培养基, 主要用于细菌的培养和繁殖。
2	尿液分析试纸条 (干化学法)	100 条/筒	筒	450	测试尿液中胆红素, 尿胆原, 酮体, 抗坏血酸, 葡萄糖, 蛋白质 (白蛋白), 血细胞, PH 等的试纸。
3	样品杯	16*38, 500 只/包	包	8	主要用于盛放待检测的样本 (如血清、血浆、尿液等)

4	待测物清洗液	500ML	盒	10	用于检测过程中反应过程体系内待测物清洗，以便后续检测的仪器平台通用。不单独用于仪器、检测用具及环境的清洗。
5	心肌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40 人份/盒	盒	3	用于诊断心肌梗塞的灵敏指标，同时它又是判断不稳定心绞痛患者预后的一个重要指标。
6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40 人份/盒	盒	3	检测指标用于判定急性缺血性心肌损伤疾病的早期诊断指标。
7	N 末端心房利钠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40 人份/盒	盒	3	检测指标在临床上多用于判断患者有无心力衰竭以及疾病严重程度，该指标排除急性心力衰竭的敏感性和特异度较高。
8	糖化血红蛋白层析柱	AH-CXZ60008	盒	16	用于分离和分析血红蛋白 A1c 的层析柱。它通过将血红蛋白溶液通过层析柱，利用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不同，从而分离和纯化血红蛋白 A1c
9	电解质分析仪用保养液	规格：110ml/瓶	瓶	5	是用于 910 系列电解质分析仪设计的维护试剂，用于清洁、保养和校准仪器，以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0	过滤网	1 个/袋	袋	19	主要用于糖化血红蛋白（HbA1c）检测去除血液样本中的杂质，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11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套组（盒）包装规格：4*250ml	盒	10	主要用于对血细胞、骨髓细胞进行染色。
12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箱	箱	50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CPK 是血细胞分析的重要配套试剂，能够有效稀释血液样本，确保血细胞计数和分类的准确性。
13	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	10ml*20/盒	盒	5	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主要用于含有复方消毒剂样品的增菌培养
14	一次性使用微量采血吸管	单标线：20ul	筒	30	用于采集末梢血，适用于临床化验取血使用。
15	一次性微量采血管	60 μL*100 支/盒	盒	85	利用玻璃毛细管虹吸作用吸取血液，用于医疗机构采集末梢血。
16	一氧化氮检测单元	NOL-100	套	4	本产品与长沙诺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配套使用，用于检测人体呼出气中的一氧化氮浓度。

17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条型单人份: 20人份/盒	盒	20	本产品与长沙诺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配套使用,用于检测人体呼出气中的一氧化氮浓度。
18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卡型(1人份/袋): 40人份/盒	盒	13	用于检测呼吸道常见病毒五联检
19	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	100条/筒	筒	20	试纸是测试尿液中胆红素,尿胆原,酮体,抗坏血酸,葡萄糖,蛋白质(白蛋白),血细胞,PH 等的试纸。
20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性电极法和量压法)	试剂盒二: 漂移校正液 A: 400ml/袋*1, 斜率液 B: 100ml/袋*1, 电极清洁液: 20ml/袋*1	盒	1	本产品用于定量测量人血清中电解质离子钾(K ⁺)、离子钠(Na ⁺)、离子氯(Cl ⁻)、离子钙(Ca ²⁺)、pH、二氧化碳(TCO ₂)的含量。
21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性电极法和量压法)	电极内充液(参比用): 10ml/瓶*1	盒	1	本产品用于定量测量人血清中电解质离子钾(K ⁺)、离子钠(Na ⁺)、离子氯(Cl ⁻)、离子钙(Ca ²⁺)、pH、二氧化碳(TCO ₂)的含量。
22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性电极法和量压法)	测定校正液 C(两点校正): 低值: 1ml/支×10、中值: 1ml/支×10、高值: 1ml/支×10	盒	1	本产品用于定量测量人血清中电解质离子钾(K ⁺)、离子钠(Na ⁺)、离子氯(Cl ⁻)、离子钙(Ca ²⁺)、pH、二氧化碳(TCO ₂)的含量。
23	放免试管	15*100 3000支/箱	箱	6	透本试管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透明试管,通常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用于盛放、混合或加热少量液体样品
24	玻片	7107 50片/盒	盒	50	载玻片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薄玻璃片,主要用于显微镜观察时承载样本
25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40人份/盒	盒	5	CK-MB 是心肌组织损伤的敏感指标之一,特别是 CK-MB 更具特异性。心肌损伤过程中 CK 的升高主要是由于 CK-MB 的升高引起,表现为二者的同时升高。

26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性电极法和量压法）	试剂盒一 (A:400mL/袋 x1 B:100mL/袋 X1 电极清洁液:20mL/袋 X1 TCO2 反应液:100mL/袋 X1 校正液:20mL/袋 x1)	盒	6	本产品用于定量测量人血清中电解质离子钾 (K ⁺)、离子钠 (Na ⁺)、离子氯 (Cl ⁻)、离子钙 (Ca ²⁺)、pH、二氧化碳 (TCO ₂) 的含量。
27	N-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Getein1100/1180 配套包装：25 人份/盒	盒	2	NT-proBNP 即 N 末端脑钠肽前体，在临床上多用于判断患者有无心力衰竭以及疾病严重程度，其正常值为小于 125ng/L。正常值范围内通常可以排除慢性心力衰竭，当 NT-proBNP 小于 300ng/L 时，通常可以排除急性心力衰竭的诊断，该指标排除急性心力衰竭的敏感性和特异度较高。
28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试剂盒 (高效液相色谱法)	洗脱液 1: 800mL X1 袋	盒	19	用于测试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数值，是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与血清中的糖类（主要指葡萄糖）通过非酶反应相结合的产物。用作糖尿病控制的监测指标，其浓度应占成人血红蛋白的百分比表示。
29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试剂盒 (高效液相色谱法)	洗脱液 2: 800mL X1 袋	盒	19	用于测试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数值，是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与血清中的糖类（主要指葡萄糖）通过非酶反应相结合的产物。常用作糖尿病控制的监测指标，其浓度应占成人血红蛋白的百分比表示。
30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试剂盒 (高效液相色谱法)	洗脱液 3: 800mL X1 袋	盒	19	用于测试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数值，是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与血清中的糖类（主要指葡萄糖）通过非酶反应相结合的产物。常用作糖尿病控制的监测指标，其浓度应占成人血红蛋白的百分比表示。
31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试剂盒 (高效液相色谱法)	溶血剂：2L X1 瓶	盒	19	用于测试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数值，是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与血清中的糖类（主要指葡萄糖）通过非酶反应相结合的产物。常用作糖尿病控制的监测指标，其浓度应占成人血红蛋白的百分比表示。

32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性电极法和量压法）	电极内充液（普通用）5mL/瓶*1	盒	1	本产品用于定量测量人血清中电解质离子钾（K ⁺ ）、离子钠（Na ⁺ ）、离子氯（Cl ⁻ ）、离子钙（Ca ²⁺ ）、pH、二氧化碳（TCO ₂ ）的含量。
33	肌酸激酶同工酶/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配套包装：25 人份/盒	盒	2	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心肌肌钙蛋白 I（cTnI）和肌红蛋白（Myo）的含量。
34	化验杯	52*35 500 支	包	60	一次性使用化验杯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耗材，主要用于盛放、混合或处理少量样品或试剂
35	粪便隐血试剂组（双联法）	100TESTS	盒	5	粪便潜血试验一般用化学试验来检测粪便中微量的、肉眼看不到的血液。
36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条型：100 人份/盒	盒	3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尿液中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的含量。
37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卡型单人份包装：20 人份/盒	盒	2	用于临床判定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成分包括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抗原检测试剂卡、样本抽提液、一次性采样器。
38	专用油镜油	4×20mL	盒	5	是一种用于显微镜油镜（100倍物镜）的高折射率浸油，主要用于提高显微镜的分辨率和成像清晰度
39	尖底离心管	10ml	支	5000	尖底离心管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离心管，主要用于离心分离样品
40	尖底离心管	10ml*100 支/包	包	50	尖底离心管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离心管，主要用于离心分离样品
41	大吸嘴	1ml*500 支/包	包	5	是一种用于实验室自动化仪器（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等）的专用耗材，主要用于样品的吸取和分配。
42	小吸嘴	250ul*1000 支/包	包	5	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微量液体转移工具，通常用于移液器或自动加样系统
43	大便杯	40ml 25 只/包	包	100	是一种用于收集和储存大便样品的医疗容器，通常用于临床检验和疾病诊断
44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2ml 紫色 PET Φ13*75mm*100	盒	500	紫色的采血管中添加了抗凝剂，可防止血液凝固

		支/盒			
45	一次性使用无菌采样拭子	女用 200 支/包	包	3	无菌型，女用
46	血糖试条（葡萄糖脱氢酶法）	25 条/瓶*2 瓶/盒	盒	700	血糖试纸是与血糖检测分析仪器配套使用，通过涂有的生物酶化学反应变化体外监测人体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中葡萄糖浓度值的常见一次性诊断试剂医疗耗材。
47	一次性末梢采血管	28G 1.8mm 30 支/盒	盒	50	供人体末梢采血用。
48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肝素锂管 13*100 5ml/支，塑料，军绿色 100 支/盒	盒	50	无菌型，由试管，添加剂，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49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糖试验管 肝素钠+氟化钠 3ml 13*100 灰色 塑料 100 支/盒	盒	50	由试管，添加剂，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50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促凝管 促凝剂 5ml 13X100 红色 塑料 100 支/盒	盒	500	红色的采血管没有任何的添加剂，通常用于普通常规生化血清的检验
5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凝试验管 枸橼酸钠（1:9）：蓝色塑料 2ml Φ 13*75mm 100 支/盒	盒	10	由试管，添加剂，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5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分离胶-促凝管，5ml，13*100 黄色，塑料 100 支/包	盒	20	由试管，添加剂，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53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沉试验管 枸橼酸钠（1:4）塑料 2ml/支 13*75mm 100 支/盒	盒	6	由试管，添加剂，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54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规格：0.7×25TWLB，100 支/包	包	300	配套真空采血管用于静脉采血。
55	一次性多用采集容器	100 个/袋*8 袋	箱	2	是一种用于采集、储存和运输多种类型样本（如尿液、粪便、唾液等）的医疗或实验室耗材
56	离心管	1.5ml*500 支/包	包	30	塑料管透明，离心技术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实现生物样本分离，其作用力与粒子质量、角速度及旋转半径相关。
57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00mL*3 瓶/盒	盒	9	是一种常用于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中的化学试剂，主要用于血细胞计数和分类

58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10L/箱 DCL-310A	箱	10	是一种用于血细胞分析仪的配套试剂，主要用于稀释血液样本，以便进行血细胞计数和分类分析
59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WDF-810A 22mL×2 瓶/盒	盒	5	用于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60	磺基水杨酸	100ml/瓶	瓶	2	磺基水杨酸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
61	一次性使用运送培养基	运送培养基	支	1200	用于临床采集样本的转运保存。（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

黄渡社区需求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营养琼脂培养基	Φ90mm/块	块	96	营养琼脂培养基是一种常用的微生物培养基，主要用于细菌的培养和繁殖。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100mL/瓶	瓶	4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溶出血红蛋白、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或血红蛋白定量测定。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00mL/瓶	瓶	4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溶出血红蛋白、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或血红蛋白定量测定。
4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箱	箱	4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样本的稀释，制备细胞悬液。
5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100 人份/盒	盒	4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的含量浓度是反映感染性疾病早期炎症的敏感指标，有助于诊断炎症、评估其活性、监控其活动及治疗。
6	清洗液	10L/箱	箱	4	是一种专门用于清洗和维护实验室仪器（如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等）的清洁溶液。
7	探头清洗液	5mlX20 支	盒	4	其主要作用是去除探头表面的残留样本、蛋白质、脂类等污染物，确保仪器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8	一次性微量采血管	ZX80	支	13000	利用玻璃毛细管虹吸作用吸取血液，用于医疗机构采集末梢血。

9	清洗液	规格：35mL	瓶	5	一种专门用于清洗和维护优利特（URIT）品牌医疗检测设备（如尿液分析仪、生化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等）的清洁溶液。其主要作用是去除仪器探头、管路和反应杯中的样本残留、蛋白质、脂类等污染物，确保仪器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10	盛血管（一次性使用抗凝管）	1.5ml	支	10000	盛血管是一种用于采集、储存和运输血液样本的专用容器
11	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	10ml*20/盒	盒	10	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主要用于含有复方消毒剂样品的增菌培养，不具有微生物鉴别和药敏鉴别的作用。
12	尿液分析用鞘液	20L	箱	3	适用于采用流式细胞分析原理的分析仪。用于对尿液样本稀释，形成鞘流，利于分析仪器进行细胞计数、分类。
13	待测物清洗液	规格：35mL	瓶	50	用于检测过程中反应过程体系内待测物清洗，以便后续检测的仪器平台通用。不单独用于仪器、检测用具及环境的清洗。
14	急性时相反应特定蛋白测定比浊试剂盒	200T	盒	15	该产品采用散射光比浊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量检测。
15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单卡型 20 人份/盒	盒	7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的血清/血浆/全血中的肌红蛋白（Myoglobin）的含量。
16	N 末端脑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20 人份/盒	盒	5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的血清、血浆、全血中的 N 末端脑钠肽前体的含量。
17	超敏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20 人份/盒	盒	40	用于测定心肌肌钙蛋白 I（cTnI）的试剂。
18	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	100 条/筒	筒	60	测试尿液中胆红素，尿胆原，酮体，抗坏血酸，葡萄糖，蛋白质（白蛋白），血细胞，PH 等的试纸。
19	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25 人份/盒	盒	60	测定尿液微量白蛋白数值的试剂
20	血糖试条（葡萄糖脱氢酶法）	25 条/瓶*2 瓶/盒	盒	100	测血糖数值，通过涂有的生物酶化学反应变化体外监测人体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中葡萄糖浓度值的常见一次性诊断试剂医疗耗材。

21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50支/盒	盒	4000	供人体末梢采血用。
2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2ml 紫色 PET Φ13*75mm*100 支/盒	盒	420	紫色的采血管中添加了抗凝剂，可防止血液凝固
23	一次性末梢采血器	28G 50支/盒	盒	1000	供人体末梢采血用。
24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肝素锂管 13*100 5ml/支，塑料，军 绿色 100支/盒	盒	200	无菌型，由试管，添加剂，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25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糖试验管 肝素 钠+氟化钠 3ml 13*100 灰色 塑 料 100支/盒	盒	200	由试管，添加剂，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26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促凝管 促凝剂 5ml 13X100 红色 塑料 100支/盒	盒	200	由试管，添加剂，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27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条型单人份：20 人份/盒	盒	50	流感病毒抗原检测主要应用胶体金是免疫层析技术，定性检测人鼻咽拭子和口咽拭子样本中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抗原。
28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卡型（1人份/ 袋）：40人份/盒	盒	8	测定呼吸道常见病毒五联检测试剂
29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规格：0.7× 25TWLB, 100支/ 包	包	300	配套真空采血器用于静脉采血。
30	离心管	10ml（尖底）100 支/包	包	100	尖底离心管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离心管，主要用于离心分离样品
31	一次性多用采集容器	100个/袋*8袋	箱	100	是一种用于采集、储存和运输多种类型样本（如尿液、粪便、唾液等）的医疗或实验室耗材
3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9 枸橼酸钠） 血凝试验管 13*75 2ml	盒	100	2.0ml，由试管，添加剂，试管塞塑料帽、标签组成。
33	甲胎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00人份/盒（含 校准品）	盒	5	检测人体甲胎蛋白（AFP）的浓度，可作为多种肿瘤的阳性检测指标。临床上主要作为原发性肝癌的血清标志物，用于原

					发性肝癌的诊断及疗效监测。
34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00 人份/盒（含校准品）	盒	5	检测人体癌胚抗原（CEA）数值
35	糖类抗原 19-9（CA19-9）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00 人份/盒	盒	5	检测人体糖类抗原 CA19-9(CA19-9)的数值，是结肠直肠癌和胰腺癌的肿瘤标志。
36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DS/(20L×1)	箱	5	是一种用于血细胞分析仪的配套试剂，主要用于稀释血液样本，以便进行血细胞计数和分类分析
37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4Lx1	箱	5	是血液检测的关键试剂，主要用于溶解红细胞并辅助白细胞分类计数
38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48mL×1	箱	5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是血液检测的关键试剂，主要用于对稀释和红细胞溶解后的血液样本中的白细胞进行染色
39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1Lx4	箱	5	是血液检测的关键试剂，主要用于溶解红细胞并辅助白细胞分类计数
40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1Lx1	箱	5	按比例稀释血液，让血细胞分析仪能精准计数
41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12mL×1	箱	5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是血液检测的关键试剂，主要用于对稀释和红细胞溶解后的血液样本中的白细胞进行染色
4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200mL*1	盒	10	是血液检测的关键试剂，主要用于溶解红细胞并辅助白细胞分类计数
43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管	EDTA K2 0.5ml	支	5000	是用于指尖、耳垂等末梢血采集设计的医疗耗材，操作简单且能保证样本质量
44	C 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50 人份	盒	20	是一种用于体外测定血清或血浆中 C 反应蛋白含量的试剂，主要用于辅助诊断炎症、感染及心血管疾病等
45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SAA) 检测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40 人份/瓶	盒	30	是一种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和肝素化血浆中 SAA 含量的体外诊断试剂，主要用于辅助诊断炎症、感染性疾病及评估疾病活动性。

46	探头清洗液	50ml*1	盒	100	主要用于清除血液分析仪探头及管道中的蛋白质等杂质，保障检测准确性。
47	血栓弹力图试验（活化凝血）试剂盒（凝固法）	30 人份/盒	人份	300	是一种用于体外检测人全血样本凝血功能的医疗器械，通过评估凝血全貌，辅助医生判断凝血状态，区分原发和继发纤溶亢进，判断促凝和抗凝等药物的疗效，评估血栓发生几率，预防血栓发生。
48	血栓弹力图试验（血小板-AA&ADP）试剂盒（凝固法）	5 人份/盒	人份	250	测试血栓弹力数值，评估抗血小板药物效果的关键工具，主要用于监测阿司匹林、氯吡格雷等药物的疗效，指导临床用药调整。
49	血栓弹力图质控品（凝固法）	质控水平 I 5 瓶*1ml/盒	盒	30	是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性的关键工具，它通过模拟真实样本的凝血过程，帮助实验室验证试剂盒和仪器的性能。
50	血栓弹力图质控品（凝固法）	质控水平 II 5 瓶*1ml/盒	盒	30	是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性的关键工具，它通过模拟真实样本的凝血过程，帮助实验室验证试剂盒和仪器的性能。
51	清洗液	5L/桶	桶	30	清洗液的核心功能是防止交叉污染并维护仪器光学与流路系统的清洁。
52	稳定液	5L/桶	桶	30	稳定液的作用是维持试剂的化学稳定性，确保检测反应的可靠性。在血栓弹力图检测中，稳定剂通常作为试剂的缓冲液或保存介质，从而保障全血凝固过程（如凝血时间 R、血块形成时间 K 等参数）的准确测量
53	多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规格一：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呼吸道腺病毒 IgM 抗体/甲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乙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 20 人份/盒	人份	200	是一种用于快速检测多种呼吸道病原体 IgM 抗体的诊断工具，适用于临床实验室或医疗机构
54	大便杯	40ml 25 只/包	包	2000	是一种用于收集和储存大便样本的医疗容器，通常用于临床检验和疾病诊断

55	透本试管	12*60	包	300	透本试管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透明试管，通常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用于盛放、混合或加热少量液体样品
56	一次性吸管	1ml 透明	支	100000	软性吸管
57	小吸嘴	250ul	包	150	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微量液体转移工具，通常用于移液器或自动加样系统
58	一次性使用化验杯	52×35	包	300	一次性使用化验杯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耗材，主要用于盛放、混合或处理少量样品或试剂
59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用聚焦液	8mL/支，4支/盒	瓶	5	阴性质控物（LEVEL-0）、低浓度质控物（LEVEL-1）、中浓度质控物（LEVEL-2）、高浓度质控物（LEVEL-3）、多项中浓度质控物（LEVEL-4）和多项高浓度质控物（LEVEL-5）主要用于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的准确性监控；检出限质控物主要用于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的检出率监控；聚焦液质控物主要用于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的显微镜聚焦效果监控。
60	尖底离心管	10ml	支	20000	尖底离心管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离心管，主要用于离心分离样品
61	尖底离心管 瓶身	10ml	支	10000	尖底离心管是一种实验室常用的离心管，主要用于离心分离样品
62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条型：100人份/盒	盒	80	用于检测 HCG 的数值对早期妊娠诊断有重要意义，对与妊娠相关疾病、滋养细胞肿瘤等疾病的诊断、鉴别和病程观察等有一定价值。
63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高效液相色谱法）	洗脱液 1:800ml*1袋	盒	5	用于测试糖化血红蛋白（HbA1c）数值，是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与血清中的糖类（主要指葡萄糖）通过非酶反应相结合的产物。临床上常用作糖尿病控制的监测指标，其浓度应占成人血红蛋白的百分比表示。
64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高效液相色谱法）	洗脱液 2:800ml*1袋	盒	5	用于测试糖化血红蛋白（HbA1c）数值，是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与血清中的糖类（主要指葡萄糖）通过非酶反应相结合的产物。临床上常用作糖尿病控制的监测指标，其浓度

					应占成人血红蛋白的百分比表示。
65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高效液相色谱法)	洗脱液 3:800ml*1袋	盒	4	用于测试糖化血红蛋白(HbA1c)是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与血清中的糖类(主要指葡萄糖)通过非酶反应相结合的产物。临床上常用作糖尿病控制的监测指标,其浓度应占成人血红蛋白的百分比表示。
66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高效液相色谱法)	溶血剂: 2L*1瓶	盒	5	用于测试糖化血红蛋白(HbA1c)数值,是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与血清中的糖类(主要指葡萄糖)通过非酶反应相结合的产物。临床上常用作糖尿病控制的监测指标,其浓度应占成人血红蛋白的百分比表示。
67	糖化血红蛋白层析柱	AH-CXZ60008	盒	3	用于分离和分析血红蛋白A1c的层析柱。它通过将血红蛋白溶液通过层析柱,利用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不同,从而分离和纯化血红蛋白A1c
68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用过滤器	1个/盒	盒	4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用过滤器是用于糖化血红蛋白(HbA1c)检测的关键耗材,主要用于去除血液样本中的杂质,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69	粪便隐血试剂组(双联法)	100T	盒	90	试剂用化学试验来检测粪便中微量的、肉眼看不到的血液。
70	一次性运送培养基	100支/盒×8盒	支	2030	用于临床采集样本的转运保存。(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

可采购的进口产品:

外冈社区需求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技术参数
1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50片试纸/盒	盒	280	进口	用于配套罗氏血糖仪测试血糖数值,配套通过涂有的生物酶化学反应变化体外监测人体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中葡萄糖浓度值的常见一次性诊断试剂医疗耗材。

2	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片(干化学法)	4*50片/瓶	盒	1	进口	该试剂片用于体外定量检测毛细血管、静脉及动脉全血中的血红蛋白含量的测定。
3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	2.0ML/瓶	瓶	4	进口	本产品用于 SYSMEX 血液分析仪上,对全血细胞计数的白细胞(WBC)、红细胞(RBC)、血红蛋白(HGB)、压积(HCT)、血小板(PLT)项目进行校准。
4	血液分析仪用质控品	L1:1.5ml/瓶	瓶	1	进口	本产品用于 Sysmex X 系列仪器上,对全血细胞计数(CBC)、白细胞分类(DIFF)参数测量进行质量控制。
5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100片试纸/包装	盒	52	进口	用于配套罗氏血糖仪测试血糖数值,通过涂有的生物酶化学反应变化体外监测人体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中葡萄糖浓度值的常见一次性诊断试剂医疗耗材。
6	血液分析仪用质控品	L3:1.5ml/瓶	瓶	1	进口	本产品用于 Sysmex X 系列仪器上,对全血细胞计数(CBC)、白细胞分类(DIFF)参数测量进行质量控制。
7	血糖试纸(葡萄糖氧化酶法)	30个装	盒	230	进口	用于配套泰尔茂 MS*FR201BC 血糖仪测试血糖数值
8	血液分析仪用质控品	L2:1.5ml/瓶	瓶	1	进口	本产品用于 Sysmex X 系列仪器上,对全血细胞计数(CBC)、白细胞分类(DIFF)参数测量进行质量控制。
9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25次测试/瓶*2	盒	25	进口	用于配套优安进血糖仪测试血糖数值,通过涂有的生物酶化学反应变化体外监测人体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中葡萄糖浓度值的常见一次性诊断试剂医疗耗材。

安亭社区需求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技术参数
1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干化学微粒免疫浊度法)	06160: 50人份	盒	130	是	本产品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C-反应蛋白浓度。

2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42mL×3(XS)	盒	15	是	用于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L×1	盒	12	是	溶血剂主要用于破坏红细胞,使白细胞和其他成分得以分离和计数
4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干化学微粒免疫比浊法)	50 测试/盒	盒	25	是	本产品适用于定量测定尿液中的微量白蛋白。
5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25 次测试/瓶*2	盒	250	是	用于配套优安进血糖仪测试血糖数值,通过涂有的生物酶化学反应变化体外监测人体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中葡萄糖浓度值的常见一次性诊断试剂医疗耗材。
6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高敏感微粒增强型浊度法)	50 人份	盒	5	是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指尖全血、静脉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低浓度C-反应蛋白(CRP)。
7	血糖试纸(葡萄糖氧化酶法)	30 个装	盒	200	是	用于配套泰尔茂MS*FR201BC血糖仪测试血糖数值
8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00ML×3(XS)	盒	10	是	适用于血细胞分析仪中的血红蛋白测定和白细胞计数。
9	清洗液	50ml	盒	10	是	用于希森美康(Sysmex)血细胞分析仪设计的清洁和维护试剂,用于清洗仪器管路、探头和反应池,以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2L×1(XN-L)	盒	9	是	是一种常用于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中的化学试剂,主要用于血细胞计数和分类
11	清洗液		盒	5	是	用于希森美康(Sysmex)血细胞分析仪设计的清洁和维护试剂,用于清洗仪器管路、探头和反应池,以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盒	10	是	是一种常用于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中的化学试剂,主要用于血细胞计数和分类

13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盒	9	是	用于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	-----------	--	---	---	---	------------

黄渡社区需求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技术参数
1	血糖试纸 (葡萄糖脱氢酶法)	50片试纸/盒	盒	395	是	配套罗氏血糖仪测试血糖数值,通过涂有的生物酶化学反应变化体外监测人体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中葡萄糖浓度值的常见一次性诊断试剂医疗耗材。

三、售后及管理要求:

1. 货物验收: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配送货物后, 双方当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书面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立即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验收异议后, 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 且并非采购人责任造成,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免费退换货。
2. 瑕疵试剂: 在质量保证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提供免费退换货货物, 对更换试剂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3. 质保期: 到货有效期 ≥ 6 个月。
4. 交付日期: 做到日常配送日试剂7天内送达(厂家断货等其他原因除外), 在应急情况下, 医用试剂24小时内送达。
5. 仓储要求: 具有完整的仓储供应体系, 明确自有或租赁仓库(非医院内的仓库), 具备相关诊断试剂存储条件及所需设施设备。
6. 物流服务: 具备物流配送能力, 配送为公路运输, 确保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符合医院质控标准, 司机持证上岗, 车辆状况良好, 能满足温控等运输要求。
7. 信息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一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试剂管理系统, 实现医院内部产品申请、收发货物等功能的一站式采购模式。
8. 质量管控与技术支持: 提供服务质量管控体系说明。投标人有保障供给产品质量的职责, 承担由于质量相关问题引起的赔偿。符合质控和ISO体系相关标准要求。
9. 应急预案: 具备试剂质量问题的应急措施。若发生因试剂使用引发的不良事件时, 能即刻做出响应, 紧急协调处理, 以确保医院利益和临床工作的正常开展。